

明愛莊月明中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3年1月修訂)

- I. 會名  
明愛莊月明中學家長教師會  
Caritas Chong Yuet-Ming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 II. 會址  
香港薄扶林華富邨華富道五十三號  
53, Wah Fu Road, Wah Fu Estate, Aberdeen, Hong Kong.
- III. 宗旨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及合力改善學生的校園生活。
- IV. 會員  
A. 下列人士有資格成為會員  
1. 所有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  
2. 本校現職校長及教師。  
B. 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及被選為常務委員，亦可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C.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D. 會員年費為港幣四十元，年費以每家庭計算，及其後須於九月每個學年開始時繳交會員年費。  
E. 除(D)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F. 本會概不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 V. 組織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常務委員會成立『選舉委員會』，邀請全校家長會員以書面形式投票選出下屆委員。在會員大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隨後舉行就職典禮，新下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正式履行職務。  
E. 常委在接獲最少 12 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三個工作天送交各會員。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30 名會員或不少於會員人數的十份之一，若因人數不足而流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惟其出席人數則不受限制。  
G. 常務委員會由 16 名委員組成，其中 8 名為家長會員、4 名來自教師會員及 4 名當然會員，包括校長或副校長。  
H.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選出及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職務。

- I. 新、舊常務委員會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選出以下的職位：
1. 主席(一人)---家長會員：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2. 副主席(二人)---一為家長會員及一為校長/副校長：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文書(二人)---一為家長會員及一為教師會員：  
準備會議議程；書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4. 司庫(二人)---一為家長會員及一為教師會員：  
負責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審核。
  5. 總務(四人)---二為家長會員及二為教師會員：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6. 康樂(五人)---二為家長會員及三為教師會員：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J.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再當選之委員，可獲連任，惟主席祇可連任三年。
- K.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最多兩名增選委員。
- L.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候補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N.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O.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P.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無任何薪酬。

## VI.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以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到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D.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兩年，兩年後之單據作廢。
- E.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由校長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F.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提款單均須由下述其中兩人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或司庫。
- G. 本會的開支應量入為出，不應出現財政赤字。如有欠債，則應屆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須負上責任。

## VII.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A. 按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選舉章程，本會選舉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校的家長。其後，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申請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B. 本會授權家長教師會幹事會，按照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處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 VIII.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修訂會章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